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颖财务总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展集团/国资发展/控股股东/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能源局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电力集团/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LNG 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公司/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都匀电厂/都匀公司	指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公司/西投公司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盘南电厂/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电厂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项目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发展建材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展燃料集团/燃料集团/能源物流集团	指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油品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油品码头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东周窑/东周窑公司	指	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	指	广州南沙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港口公司/原实公司/原实投资公司/煤炭码头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从化鳌头项目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靖海电厂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项目	指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能源检测公司	指	广州发展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船公司/电动船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新能源投管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靖海电厂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新塘热力/新塘热力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花都昆仑/花都昆仑公司	指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董事长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g.com.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2年11月13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96724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440102231243173；地税：440100231243173
组织机构代码	23124317-3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55,811,258.69	8,457,880,952.63	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798,255.55	534,117,608.4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919,467.43	488,771,513.67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75,218.01	1,879,807,122.59	-78.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5,370,045.49	14,747,423,907.59	-0.22
总资产	36,161,849,625.29	34,861,272,842.84	3.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0.1959	-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0.1959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179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3.77	减少0.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45	减少0.18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98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041.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58,74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6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60,146.55	
所得税影响额	-2,244,529.79	
合计	5,878,788.1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581.13 万元，同比增长 2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79.83 万元，同比下降 6.9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生产经营取得良好绩效

(1) 电力业务——加强机组运行管理，积极抢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争取年度基础电量，组织属下电厂、售电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价取得成效：中电荔新公司和珠江电厂年度基础计划电量在同类机组中居于前列；公司属下电厂合计签订年度直接交易协议电量 17.27 亿千瓦时，通过市场竞价共竞得发电量 3.45 亿千瓦时；售电公司通过电力市场竞价购得电量 0.92 亿千瓦时。属下电厂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773 小时，较全省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高 205 小时。

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69.99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65.60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9.55%和 9.69%。其中合并范围内主要发电企业完成电量情况如下：珠电公司发电量 10.4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69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3.94%和 24.15%；东电公司发电量 10.3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6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7.34%和 27.59%；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 10.1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9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7.09%和 17.28%；恒益电厂发电量 20.4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9.1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5.02%和 25.29%；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 18.0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7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35.72%和 35.12%；鳌头能源站公司发电量 0.3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38 亿千瓦时。

(2) 能源物流业务——调整优化营销模式，经营规模持续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传统能源产品市场持续低迷，煤炭、油品价格低位运行，航运运力过剩的经济形势，公司调整优化经营模式，实施“走出去”战略、品牌升级战略和“互联网+金融”战略，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燃料公司按照市场导向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挖潜华东华中市场，通过市场增量有效弥补了电煤减量，推动业务量再创新高，完成煤炭销售量 1,556.74 万吨，同比增长 55.51%，其中，市场煤销售量 1,325.64 万吨，同比增长 75.70%；发展碧辟公司抓住混合芳烃、轻循环油与稀释沥青租罐需求量大的市场机会，推动租赁率同比回升 9 个百分点，完成油罐租赁量 251.9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7.53%，罐容出租率达 62.76%；借助股东方 BP 的资源优势，积极构建稳定的油源直采供应渠道，做大广西、云南等西南市场成品油批发业务以及航空煤油业务，完成成品油销售量 37.98 万吨；加强产业链协同管理，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 160.00 万吨，同比增长 11.20%；燃料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 548.36 万吨，同比持平。

(3) 天然气业务——创新市场开拓方式，维持供气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长不理想、替代能源竞争加剧等困难局面，公司立足市场需求，设立市场发展专业部门，建立激励措施加强市场开发，创新共用管线建设及费用承担方

式，加快推进成片中小商业用户集中开发，积极研究城中村燃气开发措施，收到了成效：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5.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49%；新增天然气用户约 18.70 万户；新增工商业用户日合同用气量约 6.11 万立方米。

（4）新能源业务——强化项目运营管理，确保投产项目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惠东风电项目（总容量 49.5MW）全面建成投产，运行状况良好；随着三菱电机和丰力轮胎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投运，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已达 7 个，总容量 18.3MW。

新能源业务合计完成发电量 5,562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5,166 万千瓦时。其中：惠东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4,934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4,547 万千瓦时；光伏项目完成发电量 628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619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77.38%和 76.08%。

2、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建设成为“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坚定不移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电力业务——优化战略布局，有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策划：珠电百万机组项目核准文件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阳春热电项目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恒益电厂推进供热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肇庆热电项目选址、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工程前期工作正按计划开展；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全面开展核准前期各项工作；广药白云能源站项目积极筹备成立项目公司，推进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建设事宜；参股的超算中心能源站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项目积极准备开工；继续推进从化明珠和鳌头二期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前期工作。

（2）天然气业务——强化沟通协调，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政府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进展。已制订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及核准前期各专题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继续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龙穴岛加气站项目开工建设，完成进度超过 70%；罗冲围加气站项目处在开工前期准备阶段；努力推进其他加气站项目核准、环评等相关工作。

（3）新能源业务——加强项目开拓，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惠东风电项目全部风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明珠工业园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一期等一批光伏发电项目相继验收投产；连平大湖农业光伏一期项目（24MW）已于 2016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内建成投产；参股的珠海桂山海上风电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准备开工建设；江门、连平等区域大规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广汽日野等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一批风电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推动创新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技术创新重点工程进展，加大资本运作、推动投融资创新，各项业务创新工作有序推进。

业务创新方面。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获得广东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正式挂牌营业。电力销售公司正式运作，上半年竞价成交电量0.92亿千瓦时；探索介入配电业务，从化明珠工业园微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现有燃料产业链的基础上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产业链的各项物流功能、开拓供应链金融领域；成立广州发展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介入能源检验检测业务；成立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研究推进套期保值、仓单质押等经营模式，促进产融结合。开展海外天然气气源采购业务，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智能燃气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与合作方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完成产品试用与系统初试，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建设准备工作；积极搭建能源交易中心，项目已通过花都区政府审批。推进新能源公司挂牌“新三板”各项工作。

投融资创新方面。公司完成认购长江电力1亿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靖海电厂10%股权收购工作；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资金、平台等方面资源优势，组织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重点高校合作，共同申报燃气泄漏智能连续检测预警移动终端研究与开发、水上光伏电站关键技术问题研究等6项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积极承接和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与广州供电局共同申报的工业园区多元用户互动的配用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批准，实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零的突破。成立广州发展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开展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研发及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开展新能源电站集中智能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方案编制等工作。

4、强化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视网络安全，强化应急管理。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2,932天。

贯彻落实市政府空气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50355”的标准，全面组织实施属下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作：恒益电厂改造工作已完成；中电荔新、珠江电厂获批成为广东省第一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且通过环保验收的电厂。紧跟政策导向，做好煤场环保改造工作：发展港口煤水处理改造工程完成招标；中电荔新煤场改造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正进行招标准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55,811,258.69	8,457,880,952.63	25.99
营业成本	9,174,436,987.66	6,933,653,692.59	32.32
销售费用	149,877,614.03	127,606,325.49	17.45
管理费用	280,869,384.76	235,471,356.52	19.28
财务费用	265,916,748.19	297,613,583.84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75,218.01	1,879,807,122.59	-7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779,985.52	-369,686,734.7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893,672.56	-657,411,401.33	-
研发支出	7,038,173.59	755,360.56	831.76
应收账款	1,406,599,141.28	2,224,025,728.79	-36.75
预付款项	187,365,633.19	83,138,889.55	125.36
应收股利	49,515,645.40	7,112,645.40	596.16
其他流动资产	64,001,771.34	163,487,214.60	-6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5,546,380.69	369,546,380.69	607.77
商誉	67,633,595.12	5,017,064.63	1,248.07
短期借款	3,704,426,265.53	555,867,423.39	566.42
应付票据	0	304,314,138.84	-100.00
应付账款	2,193,670,462.03	3,306,524,818.40	-3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9,092,687.21	2,195,763,869.18	99.43
应付债券	0	2,350,000,000.00	-100.00
专项储备	35,789,500.35	26,335,236.57	35.90
其他综合收益	10,202,998.48	30,546,913.32	-66.60
资产减值损失	64,063,997.23	-106,802.01	-
投资收益	238,237,788.66	179,805,748.99	32.50
营业外收入	11,474,215.19	70,796,548.87	-83.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7,787.32	170,766,614.98	-5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2,144,484.58	6,270,055,920.94	48.5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15,500.00	354,866,234.17	-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882,481.84	583,613,622.82	-4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6,950,000.00	433,667,600.00	627.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051,526.97	459,053,229.89	1,31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1,121,723.97	788,532,380.16	392.2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268,282.38	326,732,286.99	144.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848.06	1,199,964.07	297.33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煤炭、成品油业务扩张;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煤炭、成品油业务扩张;
-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成品油业务规模扩张;
-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另外,列转已停止推进项目的前期费用;
-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煤炭市场形势变化导致结算方式变化,煤炭业务资金占用增加;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股权投资增加;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借入款项增加;

-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 (10)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加强了煤款结算;
- (11)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预付成品油款增加;
- (12) 应收股利变动原因说明:参股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配利润;
- (13)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收到到期理财产品;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认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1 亿股和收购了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0%股权;
- (15)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收购南沙电力公司 22%股权,产生商誉;
- (16)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17)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煤炭市场形势变化,无承兑汇票结算;
- (18)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煤炭市场形势变化,付款周期缩短;
-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债将于 1 年内到期;
- (20)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债将于 1 年内到期;
- (21) 专项储备变动原因说明:计提安全生产费;
- (2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权益法反映的参股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 (23)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
- (24)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收到参股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分红,参股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配利润;
- (25)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天然气发电公司去年同期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 (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天然气发电公司去年同期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 (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煤炭、成品油业务规模增长;
-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收回理财本金较多;
-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同比减少;
- (30) 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认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1 亿股和收购了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0%股权;
- (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借款规模扩张;
- (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还款规模扩张;
- (3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分红、付息增加;
- (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电力集团支付中票承销费用。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除国资发展以外的其他 9 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国资发展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 288,822,071 股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除国资发展以外的其他 9 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的 394,199,735 股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

②公司 2012 年公司债事项

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53 号),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74%,相关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结束。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完成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即起息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利息及相关手续费合计 111,395,569.50 元。

③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2013 年 9 月 10 日-12 日,电力集团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 15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45%,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④公司 2016 年公司债事项

经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债券。因公司拟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暂缓上述公司债发行工作。

⑤公司 2016 年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4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⑥公司2016年企业债（绿色债券）事项

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相关事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企业债券（绿色债券）。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182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3.28%，发生总成本费用99.8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4.86%。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业务	3,001,001,789.49	2,216,820,342.92	25.21	-12.13	-10.23	减少1.35个百分点
能源物流业务	5,795,274,255.20	5,613,751,799.98	3.07	86.83	89.08	减少0.76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1,672,857,619.30	1,224,282,463.62	26.16	-3.34	-12.88	增加7.86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4,626,885.98	9,634,863.39	36.87	-21.45	9.33	减少10.5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2,633,308,814.64	1,928,902,632.76	25.81	-14.36	-11.85	减少1.80个百分点
热力	315,270,360.78	245,956,717.55	21.96	18.26	8.58	增加7.01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52,422,614.07	41,960,992.61	19.92	-28.91	-23.44	减少5.20个百分点
煤炭	4,251,564,922.34	4,119,858,952.72	3.02	42.94	43.82	减少0.22个百分点
油品	1,543,709,332.86	1,493,892,847.26	3.23	1,110.93	1,331.29	减少14.55个百分点
天然气	1,672,857,619.30	1,224,282,463.62	26.16	-3.34	-12.88	增加7.86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24,626,885.98	9,634,863.39	36.87	-21.45	9.33	减少10.56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10,042,169,485.63	23.56
华北地区	451,601,064.34	197.3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基本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基础。公司现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有效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

3、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核心产业位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区域，该区域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同时，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为公司开展粤港澳合作、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4、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

5、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能源物流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能源物流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转型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融资租赁、能源检测和电动船公司，将推动其从传统的能源贸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6、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建立“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210,115,135.0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90,040,637.96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700,155,772.96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	-7.31

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年同期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数	期末股权比例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3,186,408.59	55,128,037.47	1,941,628.88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5,038,554.94	105,604,559.28	566,004.34	5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4,982,848.26	0	-284,982,848.26	7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7,820,235.71	327,610,728.22	-209,507.49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558,477.58	11,719,016.08	1,160,538.5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	1,500,087.50	1,500,087.50	5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026,486,781.83	984,607,008.94	-41,879,772.89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49,493,577.10	345,157,319.44	-4,336,257.66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71,067,059.22	1,113,796,430.05	42,729,370.83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58,625,537.96	251,022,669.35	-7,602,868.61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5,645,311.10	293,563,214.12	-12,082,096.98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1,441,607.57	297,691,989.11	16,250,381.54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766,120.21	1,062,925,532.25	-12,840,587.96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63,630,263.06	376,260,263.06	-187,370,000.0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458,475.02	1,010,949,916.31	52,491,441.29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36,914.81	1,889,101.78	-1,547,813.03	3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17,600.00	20,522,229.21	4,629.21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20,477,832.83	20,477,832.83	20
合计	6,700,155,772.96	6,284,425,935.00	-415,729,837.96	/

关于重大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财务谨慎原则，分别对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和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5,155,400.00元和4,000,000.00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	840,087,516.80	2.22	2.22	1,062,925,532.25	16,411,229.07	-2,384,393.33	长期股权	二级市场

	力 A							投资	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 A	704,714,744.93	18.35	18.35	1,010,949,916.31	42,901,409.39	-16,831,813.47	长期股权投资	非公开发行及现金收购资产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0	0.45	1,209,000,000.00	4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合计		2,752,802,261.73	/	/	3,282,875,448.56	99,312,638.46	-19,216,206.80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15,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5日		208,273.97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6年2月14日		15,500.00	5,000,000.00	15,500.0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234,410.95	30,000,000.00	234,410.95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工商银行	保本型理财	25,000,000.00	2016年5月5日	2016年7月7日		122,979.45	0	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合计	/	75,000,000.00	/	/	/	581,164.37	35,000,000.00	249,910.95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6上半年度广州发展及属下公司累计理财75,000,000.00元,实际收回本金累计35,000,000.00元,实际获得收益累计249,910.95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新塘热力	30,00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城公司	130,000,000.00	3年	5.7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公司	8,19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124,00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南沙燃气	160,00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		
中电荔新	200,00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燃气集团	250,00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		
燃料公司	600,000,0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花都昆仑	3,000,000.00	3年	5.2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参股子公司		
发展航运	50,000,000.00	2年	4.3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参股子公司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438,500.00	792.40	386,010.59	3,370.44	存放银行
合计	/	438,500.00	792.40	386,010.59	3,370.44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总额 438,50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7 万元。 ②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6,010.59 万元,不包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 ③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918.8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185,423.77	0	185,423.77	是	100.00%		20,281.52	是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0	23,250.00	否	54.07%		231.94	是	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	详见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是	24,200.00	0	24,200.00	是	100.00%		2,077.70	是		详见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是	11,500.00	179.29	10,409.61	否	90.52%			是	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否	45,800.00	613.11	19,088.02	否	41.68%		不适用	是	施工等实际工程进度较原计划滞后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否	68,400.00	0	68,432.54	是	100.0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200.00	0	55,206.64	是	100.00%		不适用	是	详见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合计	/	438,523.77	792.40	386,010.58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0.00	30,200.00	是		不适用	100%	是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1,500.00	179.29	10,409.61	否		不适用	90.52%	是	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合计	/	41,700.00	179.29	40,609.61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09,084.96	69,472.60	3,565.81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79,065.87	145,407.29	2,769.21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03,295.98	69,028.83	7,073.90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497,148.38	222,402.42	11,661.60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41,323.28	120,382.26	19,684.13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49,042.07	100,574.98	469.81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52,562.22	328,110.98	20,284.05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964,056.44	445,518.51	30,176.7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	69,315.00	正在开展核准前期各项工作,项目核准支持文件均已上报。	56.91	156.55	不适用
广州市超算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4,3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主机设备陆续完成安装,正在进行分部调试。	4,345.25	13,318.35	不适用
中新知识城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5,186.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完成主机设备和整体设计公开招标。	3,472.20	3,522.23	不适用
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959.13	现场总进度完成 10%。	0.64	1,016.11	不适用
南沙龙穴岛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475.99	现场总进度完成 80%。	170.06	1,088.95	不适用
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	48,319.27	全部风机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1,373.05	27,560.00	585.72
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第一批 1.84 万千瓦项目	16,048.00	万宝冰箱光伏项目、丰力轮胎光伏项目、万宝漆包线项目已投产,钻石车胎光伏项目、日立冷机光伏项目已获备案。	653.50	8,889.43	321.27
连平大湖农业光伏项目	35,000.00	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	2,324.78	2,324.78	不适用
合计	231,603.39	/	12,396.39	57,876.40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7,977,346.02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6 年度。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 2016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6 万吨。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预计 2016 年上述油品销售量合计约 400 吨。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公用系统的日常设备巡检、点检及状态检修管理、突发性抢修、设备及系统检修类定期工作、技术改造、安全整改、设备管理、物资管理等工作，日常维护及标准项目检修过程中涉及的土建工作；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 C 修全部工作；设备和系统的计划性等级检修组织工作，A 级检修部分负责锅炉本体、汽轮机主机、发电机主机、主要转机及管阀等主辅设备计划检修工作；委托业务范围内的技术管理工作等。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2.5 万立方米。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02.03 平方米。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 160 万吨。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500 万吨。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上述费用主要包括：公用系统资产的生产运行、维修保养、物资（不含煤）采购、日常人员工资、电费，公用系统资产技改和更新，公用系统资产报废等，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按 6：4 的比例分摊。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1,798,776.50	33.75	银行转账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3,130,234.00	58.74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271,900.00	5.10	银行转账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128,344.92	2.41	银行转账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政府定价	4.36元/立方米	14,374.92	0.00	银行转账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10元/月/平方米	1,269,591.96	4.70	银行转账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10元/月/平方米	4,200.00	0.01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8楼及906室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308元/月	133,848.00	7.14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第9-19层及天面50%面积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5,132元/月	1,650,792.00	88.12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99元/月	88,794.00	4.74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委托处理脱硫废水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18元/立方米	1,443,363.18	100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委托处理定排水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9元/立方米	663,986.73	100	银行转账		
合计				/	/	10,598,206.21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增加公司收入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p> <p>(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p> <p>(3)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极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08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长江电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股份数不超过1.00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2.08亿元。详见于2015年11月7日和2015年11月24日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长

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4 月，公司所认购 1.00 亿股交割至公司帐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液化气营业站点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	按市场评估价值	209.89	688.39	688.39	688.39	银行转账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同意燃气集团按市场评估价格 668.39 万元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嘉信公司持有的液化气营业站点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33,65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33,654,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5,654,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5,654,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3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3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7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6)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0.6亿元,期限1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0.6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不高于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有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5亿元，租赁期限6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即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上述事项延期办理,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 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上述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为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同时,东周窑公司将公司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为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广州发展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办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 1 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的综合授信。燃料集团拟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资发展	国资发展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国资发展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解决土地产权瑕疵	国资发展	国资发展以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国资发展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国资发展	国资发展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其他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股份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其他	吴旭副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凯芸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广州发展股票。同时，吴旭先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是	是		

	长、 总经 理， 冯凯 芸董 事、 副总 经理	生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5,000元。2015年12月16日，吴旭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7月8日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现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

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公司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相关内容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	------	------

1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号），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	详见于201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详见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公告》。
3	2015年1月2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2月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0.023元/千瓦时（含税）。	详见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4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详见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和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6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详见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和在2016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高于15,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相关权益。	详见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5年4月22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4月27日，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金额为1.90亿元。	详见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同时，暂缓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	蒋英勇先生、张哲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和在201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	燃气集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从0.29元/立方米调整为0.26元/立方米，分销价格从2.76元/立方米调整为2.70元/立方米。	详见于201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调整的公告》。
14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加拿大当地时间2016年5月9日签订了《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详见于201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15	罗志刚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详见于201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16	选举伍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雪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详见于201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选举蒋英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详见于201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详见于2016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19	新能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详见于2016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20	电力集团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	详见于2016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7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313,714,301	11.5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27,221	47,887,458	1.76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154,342	30,154,148	1.11		无		其他
嘉实资本—平安银行—嘉实资本汇升1期资产管理计划	22,150,928	22,150,928	0.81		无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81,601	21,081,601	0.77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23,716	15,683,618	0.58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6	14,999,996	0.55		无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91,189	12,691,189	0.47		无		其他
陈在演	0	11,604,831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714,30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14,301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87,458	人民币普通股	47,887,4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0,154,148	人民币普通股	30,154,148				
嘉实资本—平安银行—嘉实资本汇升1期资产管理计划	22,150,928	人民币普通股	22,150,928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81,6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81,6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83,618	人民币普通股	15,683,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91,189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189				
陈在演	11,604,83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4,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吴旭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3,088	143,088	0	
冯凯芸	董事、副总经理	223,045	223,045	0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30,000	30,000	0	

其它情况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谢峰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谢康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马晓茜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蒋英勇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张哲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罗志刚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白勇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双印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罗志刚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胡江波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12 广控 01	122157	2012-6-25	2017-6-25	2,350,000,000.00	4.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蔡林峰
	联系电话	010-6083749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7.5 亿元已用于偿还于 2012 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诚信评估”，英文缩写“CCXR”），成立于 1997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许可，主要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信贷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无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出具受托管理人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6917	1.1331	-38.96	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速动比率	0.5784	0.9706	-40.41	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资产负债率	49.42%	47.26%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增幅少于负债总额增幅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059	6.0772	10.35	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减少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受限资产，公司总资产为 36,161,849,625.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5,370,045.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42%。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 528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02,238,155.91	4,658,735,31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851,1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5,236,050.84	183,407,049.09
应收账款	七、5	1,406,599,141.28	2,224,025,728.79
预付款项	七、6	187,365,633.19	83,138,88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60,416.67	73,562.50
应收股利	七、8	49,515,645.40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七、9	238,823,878.59	245,714,80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56,274,211.92	1,266,167,38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64,001,771.34	163,487,214.60
流动资产合计		8,280,966,075.14	8,831,862,59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2,615,546,380.69	369,546,38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4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6,210,115,135.00	6,676,705,538.3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7	464,907,560.93	470,748,923.63
固定资产	七、18	16,090,590,242.08	15,974,431,213.87
在建工程	七、19	1,248,032,650.76	1,224,281,849.38
工程物资	七、20	8,014,744.72	11,356,643.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788,941,878.19	806,556,756.2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67,633,595.12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32,145,086.90	35,446,33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252,029,626.00	256,623,8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99,926,649.76	198,695,69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0,883,550.15	26,029,410,244.15
资产总计		36,161,849,625.29	34,861,272,84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3,704,426,265.53	555,867,42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七、34	2,193,670,462.03	3,306,524,818.40
预收款项	七、35	356,427,752.89	450,915,17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337,998,656.95	428,682,270.44
应交税费	七、37	188,404,143.27	205,637,965.55
应付利息	七、38	89,705,416.07	93,664,419.90
应付股利	七、39	414,402,375.99	
其他应付款	七、40	307,543,867.05	253,265,80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4,379,092,687.21	2,195,763,869.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71,671,626.99	7,794,635,89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5,442,378,154.97	5,821,837,523.16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41,754,300.00	41,754,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7	259,617,816.34	302,818,283.9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72,911,439.39	83,516,5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81,566,279.40	82,066,27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8,227,990.10	8,681,992,913.02
负债合计		17,869,899,617.09	16,476,628,80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1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3,825,987,688.82	3,825,972,80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10,202,998.48	30,546,913.32
专项储备	七、56	35,789,500.35	26,335,236.57
盈余公积	七、57	2,735,207,898.99	2,735,207,89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5,381,985,400.85	5,403,164,49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5,370,045.49	14,747,423,907.59
少数股东权益		3,576,579,962.71	3,637,220,13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1,950,008.20	18,384,644,03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61,849,625.29	34,861,272,842.84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178,243.93	1,158,682,06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6,000.00	138,000.00
应收利息		1,446,848.90	1,019,281.09
应收股利		187,347,693.1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84,368,455.97	1,927,727,245.8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2,194,000.00	462,18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3,691,241.98	3,549,748,59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7,291,974.66	151,291,97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431,793,459.07	9,621,31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95,479.16	93,422,176.83

在建工程		3,156,110.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51,229.12	22,852,35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5,288,252.03	10,068,879,964.92
资产总计		17,098,979,494.01	13,618,628,55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995.92	6,432,343.02
预收款项		1,379,009.86	
应付职工薪酬		21,240,654.25	28,662,271.87
应交税费		703,184.40	2,295,704.20
应付利息		14,103,369.95	57,983,835.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49,787.48	259,083,84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1,676,001.86	354,457,99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25,549.75	24,679,244.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75,549.75	2,374,679,244.28
负债合计		5,413,051,551.61	2,729,137,24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4,338.55	-275,66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9,238,288.95	2,219,238,288.95
未分配利润		1,678,004,919.43	882,318,29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5,927,942.40	10,889,491,31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8,979,494.01	13,618,628,556.1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55,811,258.69	8,457,880,952.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0,655,811,258.69	8,457,880,95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4,521,156.06	7,665,141,419.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9,174,436,987.66	6,933,653,69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0	49,356,424.19	70,903,262.81
销售费用	七、61	149,877,614.03	127,606,325.49
管理费用	七、62	280,869,384.76	235,471,356.52
财务费用	七、63	265,916,748.19	297,613,583.8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4	64,063,997.23	-106,80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4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238,237,788.66	179,805,74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551,300.85	167,828,790.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571,891.29	972,545,282.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7	11,474,215.19	70,796,54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164.22	45,279.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68	1,894,699.51	1,559,18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3,150.53	929,85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151,406.97	1,041,782,649.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69	226,940,705.95	251,021,52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210,701.02	790,761,1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98,255.55	534,117,608.44
少数股东损益		195,412,445.47	256,643,51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3,914.84	19,461,711.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3,914.84	19,461,711.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43,914.84	19,461,711.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153,914.84	19,461,711.6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866,786.18	810,222,8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454,340.71	553,579,32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412,445.47	256,643,514.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0.19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0.19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497,931.71	16,925,189.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20,726.92	1,077,15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949.00	1,742,086.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533,296.33	47,618,144.84
财务费用		71,546,908.28	55,885,723.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28,986,412.32	1,004,058,17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808,463.50	914,660,260.87
加：营业外收入		44,69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9,18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663,973.46	914,660,260.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63,973.46	914,660,260.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0,0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4,413,973.46	914,660,260.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7,377,455.75	9,595,665,35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70、(1)	5,311,799.01	4,475,7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7,787.32	170,766,6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1,967,042.08	9,770,907,72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2,144,484.58	6,270,055,92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114,586.71	557,949,05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986,590.05	865,558,9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2)	247,346,162.73	197,536,65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2,591,824.07	7,891,100,6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75,218.01	1,879,807,12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15,500.00	354,866,23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906,481.93	292,359,33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5.69	368,92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3)	13,696,2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98,251.62	647,594,48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82,481.84	583,613,62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6,950,000.00	433,66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4)	9,833,45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778,237.14	1,017,281,22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779,985.52	-369,686,73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051,526.97	459,053,229.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051,526.97	459,053,22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1,121,723.97	788,532,38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268,282.38	326,732,28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6)	4,767,848.06	1,199,96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157,854.41	1,116,464,6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893,672.56	-657,411,40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1.90	10,30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497,163.05	852,719,28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238,155.91	5,069,914,428.41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0,864.30	18,014,29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71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4,771.71	7,869,0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5,636.01	26,105,08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9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36,668.04	29,646,62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0,487.46	9,976,03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4,639.73	18,731,6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1,795.23	58,652,2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6,159.22	-32,547,16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2,702,113.00	520,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1,211,151.33	761,245,9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049,364.33	1,281,515,9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1,688.04	3,742,34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1,194,000.00	1,223,8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7,065,688.04	1,227,602,3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016,323.71	53,913,61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46,09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4,746,09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287,915.52	111,395,56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79,5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067,427.52	111,395,5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78,662.56	-111,395,56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03,820.37	-90,029,12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2,064.30	1,573,554,9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178,243.93	1,483,525,834.75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79.43		-20,343,914.84	9,454,263.78			-21,179,090.47	-60,640,169.49	-92,694,03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3,914.84				496,798,255.55	195,412,445.47	671,866,78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839,488.85	158,839,48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839,488.85	158,839,48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7,977,346.02	-414,892,103.81	-932,869,44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77,346.02	-414,892,103.81	-932,869,449.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454,263.78					9,454,263.78
1. 本期提取							14,106,579.45					14,106,579.45
2. 本期使用							4,652,315.67					4,652,315.67
(六) 其他					14,879.43							14,879.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87,688.82	10,202,998.48	35,789,500.35	2,735,207,898.99		5,381,985,400.85	3,576,579,962.71	18,291,950,008.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68.62		19,461,711.68	12,926,168.04			43,402,228.00	-10,778,376.47	64,855,76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61,711.68				534,117,608.44	256,643,514.12	810,222,83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0,715,380.44	-267,421,890.59	-758,137,27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490,715,380.44	-267,421,890.59	-758,137,271.03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926,168.04						12,926,168.04
1. 本期提取							17,937,162.70						17,937,162.70
2. 本期使用							5,010,994.66						5,010,994.66
(六) 其他						-155,968.62							-155,968.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571,221.58		19,668,577.69	34,456,872.86	2,648,241,769.71		4,721,633,315.83	3,462,690,591.62	17,438,458,907.29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795,686,627.44	796,436,62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000.00			1,313,663,973.46	1,314,413,97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517,977,346.02	-517,977,34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77,346.02	-517,977,346.0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74,338.55		2,219,238,288.95	1,678,004,919.43	11,685,927,942.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944,880.43	423,944,88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4,660,260.87	914,660,26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0,715,380.44	-490,715,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490,715,380.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1,014,283,389.30	10,934,765,944.44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总经理、冯凯芸副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

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党工部、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招标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

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3 长期股权投资”。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 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代垫工程劳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生物资产

无

19. 油气资产

无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是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能源物流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起点与相关长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一致；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采用平均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17%、13%、11%、6%、5%、3%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享受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新能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风电”）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惠东风电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税局备案。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553.43	154,926.28
银行存款	4,772,488,145.91	4,658,449,052.91
其他货币资金	29,505,456.57	131,339.77
合计	4,802,238,155.91	4,658,735,318.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注资财务公司冻结资金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注资财务公司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17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851,17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51,17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236,050.84	183,407,049.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5,236,050.84	183,407,049.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1,394,024.8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1,394,024.8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200,700.32	98.93	1,601,559.04	0.11	1,406,599,141.28	2,225,455,690.60	99.32	1,429,961.81	0.06	2,224,025,72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5,690.92	1.07	15,235,690.92	100.00		15,235,690.92	0.68	15,235,690.92	100.00	
合计	1,423,436,391.24	/	16,837,249.96	/	1,406,599,141.28	2,240,691,381.52	/	16,665,652.73	/	2,224,025,728.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9,041,832.30	904,183.23	10
1 至 2 年	628,578.49	188,573.56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79,213.04	1,601,559.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	已胜诉，对方无资产执行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	债务人破产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无法追收
合计	15,235,690.92	15,235,690.92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171,597.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426,592,616.04	29.97	
广东电网公司	245,045,909.25	17.22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公司	96,739,127.26	6.8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6,658,836.27	3.98
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	55,017,410.89	3.87
合计	880,053,899.71	61.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262,524.29	98.88	81,674,031.97	98.24
1至2年	1,548,522.70	0.83	944,662.38	1.14
2至3年	213,930.00	0.11	259,922.00	0.31
3年以上	340,656.20	0.18	260,273.20	0.31
合计	187,365,633.19	100.00	83,138,889.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42,400,000.00	22.63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327,404.18	15.12
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911,672.76	13.3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4,181.44	3.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4,427,347.33	2.36
合计	106,040,605.71	56.60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60,416.67	73,562.50
债券投资		
合计	60,416.67	73,562.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长江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7,112,645.4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00	
合计	49,515,645.40	7,112,645.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1-2年	被投资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合计	7,112,645.40	/	/	/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370,000.00	70.2	24,737,000.00	13.2	162,633,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41,250.00	29.58	2,750,371.41	3.48	76,190,878.59	248,465,174.44	99.77	2,750,371.41	1.11	245,714,80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22	583,096.66	100		583,096.66	0.23	583,096.66	100	
合计	266,894,346.66	/	28,070,468.07	/	238,823,878.59	249,048,271.10	/	3,333,468.07	/	245,714,803.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 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24,737,000.00	13.2	行业低迷，资产发生减值
合计	187,370,000.00	24,737,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5,498.29		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25,869.70	2,750,371.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37,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225,362,049.28	210,196,562.00
保证金、押金等	25,941,901.73	21,446,899.17
应收服务费	15,590,395.65	17,404,809.93
合计	266,894,346.66	249,048,271.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1年以内	72.94	24,737,00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2-3年	5.84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未结算劳 保金	4,810,709.94	3年以上	1.87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押金	3,000,000.00	3年以上	1.17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211,780,709.94	/	82.44	24,737,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590,666.91	441,715.13	302,148,951.78	298,613,453.93	441,715.13	298,171,738.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8,769,914.58		828,769,914.58	615,317,476.94		615,317,476.94
周转材料	15,912,895.21		15,912,895.21	17,859,881.00		17,859,881.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46,529,857.11		46,529,857.11	103,554,872.72		103,554,872.72
发出商品	162,912,593.24		162,912,593.24	231,263,417.31		231,263,417.31
合计	1,356,715,927.05	441,715.13	1,356,274,211.92	1,266,609,101.90	441,715.13	1,266,167,386.7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715.13					441,715.1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41,715.13					441,715.1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4,001,771.34	8,942,887.24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4,544,327.36
兴业银行人民币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人民币理财I款		100,0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4,001,771.34	163,487,214.60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15,546,380.69		2,615,546,380.69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209,000,000.00		1,209,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406,546,380.69		1,406,546,380.69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合计	2,615,546,380.69		2,615,546,380.69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08,000,000.00		1,208,000,000.00
公允价值	1,209,000,000.00		1,209,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403,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3.8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10	87,289,366.76
合计	369,546,380.69	1,037,000,000.00		1,406,546,380.69					/	89,692,366.7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6,878,068.99			4,549,968.48			-6,300,000.00			55,128,037.4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7,154,467.13			-1,549,907.85						105,604,559.2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4,095,578.97			-453,634.63				-283,641,944.3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3,744,371.27			-6,133,643.05						327,610,728.2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566,142.76			152,873.32						11,719,016.08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87.50						1,500,087.50	
小计	793,438,629.12	1,500,000.00		-3,434,256.23			-6,300,000.00	-283,641,944.34		501,562,428.5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028,101,390.25			-8,264,381.31			-35,230,000.00			984,607,008.94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58,490,105.78			-14,409,957.73	1,077,171.39					345,157,319.44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83,834,940.15			75,441,778.03			-145,480,288.13			1,113,796,430.0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62,210,387.75			-11,187,718.40						251,022,669.3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1,243,790.80			2,319,423.32						293,563,214.1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1,028,225.06			6,663,764.05						297,691,989.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738,224.97			16,411,229.07	-2,399,272.76	14,879.43	-26,839,528.46			1,062,925,532.25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35,155,400.00		376,260,263.06	70,310,8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	1,003,735,828.29			42,901,409.39	-16,831,813.47		-18,855,507.90			1,010,949,916.31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390,136.42			-501,034.64						1,889,101.78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18,948.50			3,280.71						20,522,229.21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870,068.24			-392,235.41						20,477,832.83	
小计	5,918,422,309.27			108,985,557.08	-18,153,914.84	14,879.43	-226,405,324.49	39,155,400.00		5,782,863,506.45	74,310,800.00
合计	6,711,860,938.39	1,500,000.00		105,551,300.85	-18,153,914.84	14,879.43	-232,705,324.49	39,155,400.00	-283,641,944.34	6,284,425,935.00	74,310,800.00

(1)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力”) 2.22% 股权, 由于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 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 公司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穗恒运”) 18.35% 股权, 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 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 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我国煤炭市场的形势, 对持有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计提 35,155,400.00 元减值准备。

(3) 由于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股东会拟协商其清算事宜, 根据谨慎性原则, 公司按投资额对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0 元。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 股权, 公司合计持有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72% 股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并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750,078.10			613,750,0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000.00			1,978,0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78,000.00			1,978,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5,728,078.10			615,728,078.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001,154.47			143,001,15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9,362.70			7,819,362.70
(1) 计提或摊销	7,819,362.70			7,819,36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0,820,517.17			150,820,517.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907,560.93			464,907,560.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748,923.63			470,748,923.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11,937,473.86	19,549,929,432.69	182,574,510.69	1,192,334,526.14	25,936,775,9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86,824.58	674,498,821.81	4,651,330.54	26,348,344.73	677,311,672.50
(1) 购置	542,742.89	500,188.03	1,342,751.33	733,975.07	3,119,657.32
(2) 在建工程转入	587,996.72	588,124,630.24	1,734,101.71		590,446,728.67
(3) 企业合并增加	27,079,110.26	53,481,219.93	1,574,477.50	1,610,478.82	83,745,286.51
(4) 竣工重分类	-56,396,674.45	32,392,783.61		24,003,89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165.54	1,082,599.95	3,144,157.38	463,639.32	4,945,562.19
(1) 处置或报废	255,165.54	1,082,599.95	3,144,157.38	463,639.32	4,945,562.19
4. 期末余额	4,983,495,483.74	20,223,345,654.55	184,081,683.85	1,218,219,231.55	26,609,142,053.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1,145,744.66	7,413,046,270.23	125,354,471.09	1,150,401,243.53	9,959,947,72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4,934,525.76	460,226,694.45	10,611,864.55	14,595,639.83	560,368,724.59
(1) 计提	71,445,253.97	448,390,173.65	9,666,604.36	13,210,462.86	542,712,494.84
(2) 竣工重分类	-704,958.43	404,909.80		300,048.63	
(3) 公司合并	4,194,230.22	11,431,611.00	945,260.19	1,085,128.34	17,656,22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407.24	913,290.15	2,566,321.74	439,623.36	4,161,642.49
(1) 处置或报废	242,407.24	913,290.15	2,566,321.74	439,623.36	4,161,642.49
4. 期末余额	1,345,837,863.18	7,872,359,674.53	133,400,013.90	1,164,557,260.00	10,516,154,811.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7,657,620.56	12,348,588,980.02	50,681,669.95	53,661,971.55	16,090,590,242.0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40,791,729.20	12,134,486,162.46	57,220,039.60	41,933,282.61	15,974,431,213.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48,032,650.76		1,248,032,650.76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合计	1,248,032,650.76		1,248,032,650.76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2,750,648.19				2,750,648.19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1#、2#机技改		115,207.55	449,797.30	446,004.85		119,000.00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3、#4机技改		128,079.35	734,158.24	709,491.25		152,746.34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409,747.13	200,957.46			610,704.59						自有资金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49,629,915.92	8,387,048.16			58,016,964.08			14,884,665.57	2,603,628.46	5.04	自有资金及贷款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497,305.60	148,006.11			39,645,311.71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技改工程		10,661,474.50	7,584,168.63	18,245,643.13		0.00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143,183,902.74				143,183,902.74						自有资金
西村能源站项目		23,547,654.37			23,547,654.37	0.00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538,686,626.45	52,840,199.55	155,059,386.31		436,467,439.69			19,624,812.17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惠东风电工程		321,096,347.42	35,594,184.76	356,690,532.18		0.00			13,074,140.68	3,770,559.07	6.55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2,595,378.09	1,137,773.09	2,797,700.00		935,451.18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58,351,364.01	5,771,771.68			64,123,135.69			1,430,962.50	476,987.50	5.09	自有资金及贷款
新能源光伏发电工程		11,901,473.59	34,441,352.04	28,652,092.33		17,690,733.30			323,809.93	129,555.43	5.36	自有资金及贷款
新塘热网向城区供热工程		17,034,134.47	12,789,744.15	29,823,878.62		0.00						自有资金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4,692,590.00	192,890.38			4,885,480.38						自有资金
ERP			8,255,057.19			8,255,057.19						自有资金
南沙电力工程			445,214,717.34			445,214,717.34						自有资金
连平光伏工程			22,870,527.73			22,870,527.73						自有资金
能源物流集团装修工程			3,110,550.60			3,110,550.60						自有资金
阳春热电工程			280.01			280.01						自有资金
合计		1,224,281,849.38	639,723,184.42	592,424,728.67	23,547,654.37	1,248,032,650.76	/	/	49,338,390.85	6,980,730.4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310,974.84	1,891,321.90
专用设备	6,703,769.88	9,465,321.28
合计	8,014,744.72	11,356,643.18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8,550,986.13	108,737,848.56	88,452.00	977,377,2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06.84	2,004,172.69		2,032,079.53
(1) 购置	27,906.84	2,004,172.69		2,032,079.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06.46		40,806.46
(1) 处置		40,806.46		40,806.46
4. 期末余额	868,578,892.97	110,701,214.79	88,452.00	979,368,559.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361,032.37	53,387,262.17	72,235.86	170,820,53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8,434.60	11,868,871.40	8,845.17	19,606,151.17
(1) 计提	7,728,434.60	11,868,871.40	8,845.17	19,606,15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089,466.97	65,256,133.57	81,081.03	190,426,68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3,489,426.00	45,445,081.22	7,370.97	788,941,878.19
2. 期初账面价值	751,189,953.76	55,350,586.39	16,216.14	806,556,756.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合计	5,017,064.63	62,616,530.49				67,633,595.12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794,699.75	378,934.69	1,483,104.05		6,690,530.39
出线接入补偿款	25,675,000.00		1,950,000.00		23,72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1,976,636.01		247,079.50		1,729,556.51
合计	35,446,335.76	378,934.69	3,680,183.55		32,145,086.9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7,000.00	599,250.00	2,397,000.00	599,2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3,925,685.08	5,981,421.27	13,412,745.62	3,353,186.41
未付工资	502,885,680.72	125,721,420.18	551,281,883.27	137,820,470.84
未付费用	433,560,705.00	108,390,176.25	438,962,926.68	109,740,731.68
坏账准备	44,907,718.04	11,226,929.51	19,999,120.81	4,999,780.21
存货减值准备	441,715.16	110,428.79	441,715.13	110,428.79
合计	1,008,118,504.00	252,029,626.00	1,026,495,391.51	256,623,84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	250,000.00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25,265,117.60	81,316,279.40	328,265,117.60	82,066,279.40
合计	326,265,117.60	81,566,279.40	328,265,117.60	82,066,279.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314,025,915.56	1,109,850,113.00
合计	1,314,025,915.56	1,109,850,113.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18,366,608.77	17,135,649.41
购买靖海电厂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99,926,649.76	198,695,690.40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704,426,265.53	555,867,423.39
合计	3,704,426,265.53	555,867,423.3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4,314,138.84
合计		304,314,138.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93,670,462.03	3,306,524,818.40
合计	2,193,670,462.03	3,306,524,81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1,380,284.8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2,798,644.88	未结算工程款
中航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799,213.49	未结算工程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6,835,000.00	质保金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3,336,825.85	未结算工程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047,647.91	质保金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新中南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4,174,740.2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3,701,249.52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航合保障管理分公司	3,656,555.30	未结算工程款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638,807.16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66,352.00	未结算工程款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0,176.30	未结算工程款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7,606.15	质保金
合计	251,675,965.15	/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56,427,752.89	450,915,175.33
合计	356,427,752.89	450,915,175.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4,229,571.79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12,546,152.22	待结算工程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81,390.7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36,668.4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9,137.5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益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09,030.91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锦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44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百万葵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96,409.19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450,789.28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47,320,590.1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874,142.88	472,978,033.69	572,214,039.43	243,638,13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57,492.12	51,257,492.12	

三、辞退福利	85,808,127.56	57,329,671.40	48,777,279.15	94,360,519.8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8,682,270.44	581,565,197.21	672,248,810.70	337,998,656.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12,425.94	361,854,515.80	460,326,074.69	231,140,867.05
二、职工福利费		22,318,122.39	22,318,122.39	
三、社会保险费		28,770,831.58	28,770,83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99,091.51	24,399,091.51	
工伤保险费		1,756,289.43	1,756,289.43	
生育保险费		1,484,413.60	1,484,413.60	
补充医疗保险		1,131,037.04	1,131,037.04	
四、住房公积金		49,693,477.48	49,693,477.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61,716.94	10,341,086.44	11,105,533.29	12,497,270.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2,874,142.88	472,978,033.69	572,214,039.43	243,638,13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622,272.33	40,622,272.33	
2、失业保险费		2,114,780.61	2,114,780.61	
3、企业年金缴费		8,520,439.18	8,520,439.18	
合计		51,257,492.12	51,257,492.12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31,240.88	
消费税		
营业税		3,098,596.67
企业所得税	122,740,751.70	156,596,849.69
个人所得税	4,253,847.47	4,659,30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5,722.22	4,083,849.29
教育费附加	1,901,560.95	1,754,22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8,739.83	1,171,883.29
印花税	2,302,419.50	3,268,784.49
房产税	6,286,840.36	9,569,211.62

堤围防护费		50,209.86
土地使用税	2,292,202.36	1,55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400,818.00	4,861,679.06
土地增值税		14,973,373.30
合计	188,404,143.27	205,637,965.55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11,681.81	9,543,887.70
企业债券利息	80,411,703.28	83,417,169.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2,030.98	703,363.1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9,705,416.07	93,664,419.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14,402,375.9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14,402,375.99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7,543,867.05	253,265,809.00
合计	307,543,867.05	253,265,809.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22,000,000.00	高明富湾水厂补偿款
IC卡预收款	9,520,356.81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899,379.27	未结算、履约保证金
国威燃气发展公司	2,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顺铎运输有限公司	1,300,000.00	押金
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1,961,996.89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9,092,687.21	687,584,818.1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50,000,000.00	1,5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合计	4,379,092,687.21	2,195,763,869.18

43、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11,059,932.57	2,717,398,100.8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1,881,177.20	377,199,308.35
信用借款	2,579,437,045.20	2,727,240,113.97
合计	5,442,378,154.97	5,821,837,523.1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RMB	4.410		133,250,000.00		19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USD	Libor+0.85%	3,300,000.00	21,882,960.00	8,200,000.00	53,247,52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RMB	4.635		1,976,335,200.00		2,126,33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27/1/16	RMB	4.900		1,129,960,000.00		1,37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5-5-19	2025-5-19	RMB	4.410		119,000,000.00		11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6-4-13	2019-4-12	RMB	4.750		392,0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6-1-22	2026-1-21	RMB	4.350		364,0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21-7-26	RMB	4.350				204,953,185.71
农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21-7-26	RMB	4.635		98,806,820.75		98,706,820.75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RMB	4.635		470,000,000.00		920,000,000.00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07-10	2025-07-09	RMB	4.654		4,720,341.39		4,720,341.39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RMB	5.130		185,396,472.76		186,713,209.08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012-11-15	2021-11-12	RMB	4.410		215,100,248.27		232,600,248.27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RMB	4.410		136,780,928.93		144,599,06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RMB	4.655		949,883.06		899,76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5	2024-8-20	RMB	4.655		135,903,402.54		113,306,320.7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6-12	2030-6-12	RMB	4.410		31,775,981.82		25,941,091.25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6-1-21	2023-10-22	RMB	4.410		12,182,000.00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RMB	4.520		14,333,915.45		16,854,759.81
合计						5,442,378,154.97		5,821,837,523.16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1,754,300.00	41,754,300.00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79,359,926.73	181,097,540.22
二、辞退福利	80,257,889.61	121,720,743.7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59,617,816.34	302,818,283.9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599,894.65	3,972,631.23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4,599,894.65	3,972,631.2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6,337,508.14	-6,244,079.38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6,337,508.14	-6,244,079.38
五、期末余额	179,359,926.73	176,163,820.82

2016年6月30日，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是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1,097,540.2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599,894.6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6,337,508.14	
五、期末余额	179,359,926.73	

辞退福利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94,360,519.81
二至五年	98,348,040.44
五年以上	
预期支付总额	192,708,560.25

说明：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其中一年以内预计要支付的辞退福利，已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①精算假设说明

精算假设包括人口统计假设和财务假设。人口统计假设包括死亡率、职工的离职率、伤残率、提前退休(内退)率等。财务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水平和未来薪酬等。人口统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主要的死亡率和职工离职率。财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折现率。

1) 死亡率

使用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离职率

2016年我国全行业平均离职率为17.4%，2015年应届生的离职率是22.4%，但国有控股企业离职率一直较低，其中20岁以下人员较少，而40岁以上人员离职原因主要是工作调动，基本上可认为离职率为0。

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背景资料，对在职工依年龄段划分为三段，20岁至30岁，离职率5%降到2.5%，30至40岁，离职率2.5%降到0，40岁以后离职率为0。

为了使计算更为精确，根据上述年龄段的离职率设置，利用线性插值法对每个年龄层的离职率进行设置。

3) 利率

在职员工平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为28年。公司使用精算时参照相应期限国债和市场公司债券收益率来确定利率进行折现，利率为4.5%。

②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 死亡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死亡率的变动幅度为5%。死亡率变动女性发生在50岁以后，男性发生在60岁之后。例如60岁男性的死亡率为0.006989，死亡率上升5%后，死亡率变为 $(1+5\%)*0.006989$ 。

需要提出的是，当死亡率变动时，由于各年的死亡人数相加要等于初始人数，因此将生命表 105 岁时候的死亡率直接假定为 1，假设所有人在 105 岁以内死亡，而不采取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方式。

2) 离职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离职率的变动幅度为上升或下降 5%。例如 20 岁的离职率为 10%，离职率上升 5% 以后，离职率变为 10.5%。离职率的变动发生在 20 岁到 49 岁期间。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国债和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每天都在波动。为了得到敏感性分析的利率波动幅度，公司收集了过去本年 7 个月期限为 10 年和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利用两个期限的平均收益率计算了利率的标准差。由国债市场的平均国债收益率约为 3.63%~3.83%，综合考虑以上各统计指标，考虑将利率的变动幅度定为 0.2%。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326,358.99	2,000,000.00	6,630,998.59	68,695,360.40	
其他递延收益	10,190,167.55		5,974,088.56	4,216,078.99	
合计	83,516,526.54	2,000,000.00	12,605,087.15	72,911,439.3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46,219,850.12		5,245,099.98		40,974,750.14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10,575,648.25		726,597.42		9,849,050.83	与资产相关
广州珠江电厂#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822,300.87		101,238.96		1,721,061.91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277,479.25		17,524.98		259,954.27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340,265.00				340,265.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486,666.63		40,000.02		1,446,666.61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456,000.00		54,386.10		401,613.9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7,819,548.87	2,000,000.00	180,451.13		9,639,097.74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56,000.00		144,000.00		2,712,000.00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499,500.00		20,250.00		479,25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23,100.00		26,450.00		196,6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326,358.99	2,000,000.00	6,630,998.59		68,695,360.40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3,300,873.19			3,493,300,873.19
其他资本公积	332,671,936.20	14,879.43		332,686,815.63
合计	3,825,972,809.39	14,879.43		3,825,987,688.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4,879.43 元。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25.26						-181,325.2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81,325.26						-181,325.2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28,238.58	-20,343,914.84			-20,343,914.84		10,384,323.7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728,238.58	-18,153,914.84			-18,153,914.84		12,574,32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90,000.00			-2,190,000.00		-2,190,000.00

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46,913.32	-20,343,914.84			-20,343,914.84	10,202,998.48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335,236.57	14,106,579.45	4,652,315.67	35,789,500.35
合计	26,335,236.57	14,106,579.45	4,652,315.67	35,789,500.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九条规定，以上期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5,207,898.99			2,735,207,898.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35,207,898.99			2,735,207,898.99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98,255.55	534,117,60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7,977,346.02	490,715,380.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1,985,400.85	4,721,633,315.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93,770,549.97	9,064,489,469.91	8,279,165,331.70	6,852,557,334.88
其他业务	162,040,708.72	109,947,517.75	178,715,620.93	81,096,357.71
合计	10,655,811,258.69	9,174,436,987.66	8,457,880,952.63	6,933,653,692.59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57,341.03	4,510,19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94,452.81	29,716,137.71
教育费附加	10,315,447.85	12,751,171.99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5,886.47	8,500,780.84
价格调节基金	399,964.40	9,403,740.50
房产税	5,013,331.63	6,021,236.06
合计	49,356,424.19	70,903,262.81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8,672,698.00	101,661,343.98
行政费用	9,315,650.37	8,761,879.89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8,036,609.33	9,564,804.22
营销综合费用	39,496,795.36	2,573,485.34
其他	4,355,860.97	5,044,812.06
合计	149,877,614.03	127,606,325.49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5,388,850.25	167,079,547.86
行政费用	28,274,391.26	24,413,763.40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29,489,650.90	24,954,146.59
税费	15,432,955.39	6,871,894.80
中介服务费	3,042,820.87	4,933,515.44
证券事务费		4,264.00
董事会费用	683,280.57	583,851.59

研发支出	7,038,173.59	755,360.56
其他费用	31,519,261.93	5,875,012.28
合计	280,869,384.76	235,471,356.52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4,941,353.75	315,191,391.32
减：利息收入	-21,957,158.33	-28,759,593.06
汇兑损益	1,408,433.60	326,370.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24,685.90	7,320,713.83
其他	4,099,433.27	3,534,701.39
合计	265,916,748.19	297,613,583.84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908,597.23	-106,802.0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155,4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4,063,997.23	-106,802.01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4,000.00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51,300.85	167,828,79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76,29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0,17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3,948.79	6,100,66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692,366.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8,237,788.66	179,805,748.99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164.22	45,279.19	77,164.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164.22	45,279.19	77,164.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181,041.28	8,060,222.40	10,181,041.28
违约金收入		98,200.00	
不需支付款项			
保险赔款等		60,175,992.96	
其他	1,216,009.69	2,416,854.32	1,216,009.69
合计	11,474,215.19	70,796,548.87	11,474,21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5,245,099.98	5,245,099.98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726,597.42	726,597.42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17,524.98	17,524.98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20,25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6,450.00	276,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01,238.96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54,386.1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180,451.1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 50% 增值税	1,080,042.69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废黄标车奖励金	30,000.00		
2016 年节能专项资金（中电荔新#1、#2 锅炉引风机增压机合一改造）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81,041.28	8,060,222.40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3,150.53	929,850.68	473,15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3,150.53	929,850.68	473,150.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12,380.00	183,893.84	1,012,38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24,875.73	423,948.00	224,875.73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其他	184,293.25	21,488.87	184,293.25
合计	1,894,699.51	1,559,181.39	1,894,699.51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846,484.02	242,417,18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94,221.93	8,604,341.66
合计	226,940,705.95	251,021,527.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9,151,406.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787,85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93,460.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31,42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21,614.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7,215.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801,166.0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26,387,825.21
所得税费用	226,940,705.95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21,957,158.33	21,115,034.44
保证金及押金	44,919,375.29	57,484,895.30
保险赔款	2,203,759.23	77,206,354.23
专项补贴	4,470,000.00	1,876,000.00
其他	5,727,494.47	13,084,331.01
合计	79,277,787.32	170,766,614.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40,417,308.66	31,010,914.16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69,598,145.39	68,781,046.23
保险费付现	23,926,400.33	18,961,548.96
保证金及押金	72,250,806.59	33,492,450.76
捐赠款	1,012,380.00	183,893.84
银行手续费	2,250,368.68	2,289,971.75
其他	37,890,753.08	42,816,831.46
合计	247,346,162.73	197,536,657.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退回定金	5,000,000.00	
套期保值收到的现金	8,696,264.00	
合计	13,696,264.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前期费用	1,819,865.97	
套期保值支付的现金	8,013,586.50	
合计	9,833,452.4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票承销费	4,500,000.00	
银行保函手续费	83,848.06	1,049,964.07
登记费	184,000.00	150,000.00

合计	4,767,848.06	1,199,964.07
----	--------------	--------------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210,701.02	790,761,12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63,997.23	-106,80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0,531,857.54	528,908,704.92
无形资产摊销	19,606,151.17	11,679,12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0,183.55	4,353,48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986.31	884,57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873,906.52	316,438,64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37,788.66	-179,805,74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4,221.93	9,354,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75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06,825.15	228,653,07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632,238.48	-108,608,07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1,325,411.93	278,044,688.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75,218.01	1,879,807,122.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2,238,155.91	5,069,914,428.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497,163.05	852,719,287.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8,268,986.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156,683.1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2,238,155.91	4,658,735,318.96
其中：库存现金	244,553.43	154,92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2,488,145.91	4,658,449,05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505,456.57	131,339.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238,155.91	4,658,735,318.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76,215.18		1,327,993.44
其中：美元	115,045.85	6.6312	762,892.04
欧元			
港币	661,169.33	0.8547	565,101.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3,300,000.00		21,882,960.00
其中：美元	3,300,000.00	6.6312	21,882,960.00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00,000.00		40,450,320.00
美元	6,100,000.00	6.6312	40,450,32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158,268,986.00	22	现金购买	2016年3月31日	股权变更实质完成		-897,154.1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158,268,98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8,268,98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5,652,455.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2,616,530.4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79,355,399.99	579,355,399.99

货币资金	100,156,683.17	100,156,683.17
应收款项		
存货		
其他应收款	1,620,683.50	1,620,683.50
固定资产	67,030,322.85	67,030,322.85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410,547,710.47	410,547,710.47
负债：	41,221,511.30	41,221,511.30
借款		
应付款项	32,899,772.19	32,899,77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061.45	11,061.45
应交税费	-1,351,280.05	-1,351,280.05
其他应付款	9,661,957.71	9,661,957.71
净资产	538,133,888.69	538,133,888.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2,481,433.18	442,481,433.18
取得的净资产	95,652,455.51	95,652,455.5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3,641,944.34	283,641,944.34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2）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6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理由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5名，另一股东推荐4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中电荔新于201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集团2013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50%股权转让给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控制的条件下，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6,923,033.05	90,939,069.85	353,466,748.52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21,221,700.13	45,995,924.14	363,278,114.2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1,644,344.06	9,794,556.52	352,012,429.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586,720,687.57	1,203,938,003.35	1,790,658,690.92	253,064,414.57	83,521,425.83	336,585,840.40	712,353,912.24	1,316,601,540.80	2,028,955,453.04	149,361,933.57	89,456,521.77	238,818,455.34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56,999,907.16	1,775,959,917.26	2,032,959,824.42	660,770,939.51	161,261,837.54	822,032,777.05	315,680,984.86	1,823,224,974.90	2,138,905,959.76	590,413,793.81	254,984,371.89	845,398,165.7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15,388,370.09	875,032,330.01	2,490,420,700.10	1,474,404,948.42	10,265,952.96	1,484,670,901.38	1,261,925,003.04	1,198,270,741.33	2,460,195,744.37	1,223,643,857.85	11,601,402.50	1,235,245,260.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411,842,960.94	27,692,132.23	29,104,065.20	86,142,155.50	596,935,738.77	89,592,286.25	89,592,286.25	213,422,709.3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57,082,446.75	70,739,000.44	71,028,083.45	107,746,697.70	389,621,062.57	89,689,200.06	89,689,200.06	123,734,340.2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30,840,456.82	4,698,125.88	4,470,733.1	-721,867,983.42	3,691,131,736.61	34,005,693.25	34,005,693.25	470,903,409.7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49,671,762.39	900,117,262.96	1,670,305,773.77	991,869,726.06
非流动资产	953,812,718.62	8,740,447,101.71	975,673,103.45	8,950,817,237.94
资产合计	2,603,484,481.01	9,640,564,364.67	2,645,978,877.22	9,942,686,964.00
流动负债	153,838,119.59	2,608,341,340.98	124,607,692.32	2,423,774,177.4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2,577,037,303.53		2,783,573,026.01
负债合计	154,838,119.59	5,185,378,644.51	124,607,692.32	5,207,347,203.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8,646,361.42	4,455,185,720.16	2,521,371,184.90	4,735,339,760.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2,658,113.13	1,113,796,430.04	888,279,068.44	1,183,834,940.15
调整事项				
—商誉	121,948,895.81		139,822,32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4,607,008.94	1,113,796,430.04	1,028,101,390.25	1,183,834,940.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1,742,625.02	1,482,420,965.19	537,500,595.49	1,971,436,145.83
净利润	27,275,176.52	301,767,112.10	83,035,979.98	369,893,199.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275,176.52	301,767,112.10	83,035,979.98	369,893,199.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230,000.00	145,480,288.13	49,322,000.00	165,465,008.3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1,562,428.55	793,438,629.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34,256.23	17,251,999.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34,256.23	17,251,999.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08,552,706.45	5,883,266,909.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985,557.08	58,575,445.41
—其他综合收益	-18,153,914.84	19,461,711.68
—综合收益总额	90,831,642.24	78,037,157.09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制定并下发《经营性公司信用管理指引》，明确信用控制的框架和体系，信用管理职能的分工、规范对客户的信用评估、额度发放及应收账款管理，以控制和降低经营业务中的资金和信用风险，同时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属下经营性公司建立了信用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信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每个经营性公司都设置了专职或兼职的信用经理或信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起草与修订；建立并维护客户信用档案；编制年度信用总规模预算供信用管理委员会讨论并报集团备案；组织信用管理委员会的召开，进行会议记录；以及对客户进行现场拜访，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查评估客户资料应用信用评估模型，出具独立的信用条款授予意见，并对信用条款的执行进行监控。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的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74%-5.45%	3,850,000,000.00	4.74%-5.45%	3,850,0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045%-5.13%	5,971,470,842.18	1.1804%-6.55%	6,509,422,341.32
合计		9,821,470,842.18		10,359,422,341.3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28,409,131.99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5,045.85	6.6312	762,892.04	403,001.65	6.4936	2,616,931.51
港币	661,169.33	0.8547	565,101.40	661,136.18	0.8378	553,913.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653.27	6.6312	110,431.16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100,000.00	6.6312	40,450,320.00	6,100,000.00	6.4936	39,610,96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300,000.00	6.6312	21,882,960.00	8,200,000.00	6.4936	53,247,520.00

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6,145,996.68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56,510.14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资,按董事会的要求此类投资必须为保本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管理。财务部门通过日常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加强资金管理,预先资金筹划,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04,426,265.53				3,704,426,265.53
应付账款	2,193,670,462.03				2,193,670,462.03
应付利息	89,705,416.07				89,705,416.07
其他应付款	297,543,867.05				297,543,867.05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9,092,687.21	256,502,900.00	858,601,900.00	4,327,273,354.97	5,971,470,842.18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450.00	1,056,450.00	39,641,400.00	41,754,300.00
合计	10,664,438,697.89	532,392,014.64	1,964,859,434.14	2,986,881,006.19	16,148,571,152.86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867,423.39				555,867,423.39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3,306,524,818.40				3,306,524,818.40
应付利息	93,664,419.90				93,664,419.90
其他应付款	253,265,809.00				253,265,809.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84,818.16	610,794,932.83	2,263,802,984.14	2,947,239,606.19	6,509,422,341.32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	8,179,051.02	1,056,450.00	1,056,450.00	39,641,400.00	49,933,351.02

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6,709,400,478.71	2,961,851,382.83	2,264,859,434.14	2,986,881,006.19	14,922,992,301.8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851,170.00			851,17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170.00			851,17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851,170.00			851,17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9,000,000.00			1,209,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209,000,000.00			1,209,000,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209,851,170.00			1,209,851,17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402,619.70	62.69	62.6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300.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2,000.00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437,523.67	2.22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60,000	30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20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砌块	15,629,797.18	9,539,728.22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90,566,083.05	109,873,949.12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416,875.68	27,612,319.9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41,127,558.76	204,877,156.43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人员劳务费	783,405.00	1,091,333.34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662,140.40	556,197.79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17,838,092.40	17,254,999.98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	3,946,016.82	3,946,016.8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3,244,206.43	1,656,364.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97,115,256.19	116,625,874.2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21,428,040.24	163,862,502.2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5,660,447.17	6,548,290.2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15,431,645.49	25,556,010.2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435,810.26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5,483,008.49	14,365,338.9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339,084.80	864,784.7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25,553.90	25,139.3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210,000.00	92,5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526,135.79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87,607.4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15,452.29	206,732.5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2,262,572.2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843,160.76	3,102,760.3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检修费、服务费	5,217,583.19	128,173.32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914.88	262,128.26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312,244.47	785,234.9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修费、服务费	4,852,546.75	1,633,699.35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82,002.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024,200.00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92,500.0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80,903.77	
------------	-----------	-----------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4,057.15	676,75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7,500.00	393,75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30,194.40	35,709.45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831.07	28,567.56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171.16	49,993.23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0.00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171.16	49,993.2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15,400.00	1,890,462.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1-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5-27	2016-12-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5-3-3	2019-3-2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89,154,000.00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97,5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5)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能源物流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8)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

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能源物流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周窑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1) 东周窑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2	2017-4-21	1,150,409.97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8	2019-6-7	8,333.3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3,411,222.00		11,959,218.8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0,044,398.33		24,045,245.46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6,658,836.27		58,305,828.11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76,679.9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388,369.00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709.4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346.2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334,966.51		2,187,725.9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751,046.50		937,352.20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95,011.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71,806.71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0,416.67		73,562.50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24,737,000.00	187,37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40,005.77		362,244.92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74,171.8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43,661.6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3,661.6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83,572.5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60,239.62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23,929.77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9,068.4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498.06	3,110,498.0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8,123,422.14	127,0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93,061,340.47	131,939,201.6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459,773.00	1,562,108.00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2,156.76
预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783,405.00	2,073,333.3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70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00.00	149,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35.30	2,535.3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00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贷款年利率为美元 6 个月的 LIBOR+0.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430 万美元;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25,675 万元人民币。

(2)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227,634.52 万元人民币。

(3)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 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 期限 5 年, 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1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

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7,696,117.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94,804,900.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失效。

(1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能源物流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1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能源物流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7) 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17,977,346.02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 号), 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3) 2015 年 1 月 28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2 月 1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 0.023 元/千瓦时(含税)。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4 月 13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6)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7)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高于 15,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 股权及相关权益。

(8) 2015 年 4 月 22 日, 董事会批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9)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总金额为 1.90 亿元。

(10)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同时，中止发行公司债券。

(11)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蒋英勇先生、张哲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 燃气集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从 0.29 元/立方米调整为 0.26 元/立方米，分销价格从 2.7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0 元/立方米。

(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 号），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14)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罗志刚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5)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伍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雪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蒋英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16)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中期票据。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4,368,455.97	100.00			2,884,368,455.97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84,368,455.97	/	/	/	2,884,368,455.97	1,927,727,245.85	/	/	/	1,927,727,245.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拨付下属公司往来款	2,881,892,442.08	1,916,187,335.91
应收下属公司服务费	2,475,513.89	6,531,609.94
押金	500.00	5,008,300.00
合计	2,884,368,455.97	1,927,727,245.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1,384,600,000.00	1-3年	71.01	
		663,570,298.09	3年以上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409,598,025.57	1-3年	27.03	
		370,000,000.00	3年以上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1.7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1,700,120.72	3年以上	0.0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437,806.52	3年以上	0.02	
合计	/	2,879,906,250.90	/	99.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31,793,459.07		9,431,793,459.07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431,793,459.07	9,431,793,459.07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53,351,239.59		189,520,000.00	3,163,831,239.59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9,621,313,459.07		189,520,000.00	9,431,793,459.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97,931.71	720,726.92	16,925,189.21	1,077,152.66
其他业务				
合计	7,497,931.71	720,726.92	16,925,189.21	1,077,152.6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3,110,210.17	989,653,483.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73,202.15	14,404,69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403,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28,986,412.32	1,004,058,179.13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986.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04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58,743.3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6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44,52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60,146.55	
合计	5,878,788.1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	0.1822	0.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	0.1801	0.180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